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辦人：王信銜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09

420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186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案，貴公會表達意見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本（110）年7月15日（110）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11000028號函。
- 二、旨案本部於本年7月14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並於同日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及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經濟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前述最後調查認定。
- 三、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經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應於接獲該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審議小組應以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貴公

理事長王至亮

秘書長蕭任峰

秘書長蕭任峰

秘書長蕭任峰

會籲請政府應考量國內各產業之衝擊及民眾居住權利與正義之意見，俟本部接獲經濟部評估意見後，將依前開規定辦理，由審議小組審議。

正本：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政部部長室

部長蘇建榮